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0103112

(冀石灵)应急罚〔2026〕综二015-1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☑被处罚单位：_____ 灵寿县思扬机械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灵寿县三圣院乡同下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灵寿县思扬机械厂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 灵寿县思扬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1.现场工人（王晓坤、张新方）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违规操作进行焊接作业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NO. 0103113

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具有从轻情节，依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6年）》第24，裁量阶次C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3万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（账号：100060781870010011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

—◆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◆—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石灵)应急罚〔2026〕综二015-2 号

☒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57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 灵寿县思扬机械厂 职务： 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 灵寿县三圣院乡同下村

☐被处罚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 务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 灵寿县思扬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 存在1.未组织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违法行为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—◆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◆—

NO. 0103115

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具有从轻情节，依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6年）》第1，裁量阶次B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两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邮政
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（账号：100060781870010011）/☐通过电
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
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
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2 页